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帮助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做出更加准确的判断。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